债券简称：16光大01　　债券代码：136372

债券简称：16光大02　　债券代码：1364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2015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会 [2015]2943号文核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1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6光大01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光大 01”，代码为“136372”。

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个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2日止。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19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6光大02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光大 02”，代码为“136483”。

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总计发行规模20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固定不变，为3.4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6月7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经审计）为 3,563.64 亿元。上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 1,639.33 亿元，截至 7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 2,628.07 亿元，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988.7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7.75%，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

7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中，银行贷款较年初下降 13.7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0.387%。

（二）发行债券

7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中，存续债券较年初上升 1,002.4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8.129%。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7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中，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较年初没有变化，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0%。

（四）其他借款

7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中，其他借款较年初增长 0.11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0.003%。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尚粤宇

联系电话：010-5760199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